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金马

股票代码：000602

收购人名称：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收购人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收购人声明

一、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网能源”、“收购人”、“本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能集团”、“出让方”）持有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金马”或“上市公司”）78.97%的股权，国网能源本次收购将导致收购人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

二、本报告书系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ST金马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它方式在*ST金马拥有权益。

四、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五、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国家电网批复同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本公司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六、本次收购行为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4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的目的.....	14
第四节 收购方式.....	16
第五节 资金来源.....	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20
收购人声明.....	21
律师声明.....	22
附表 收购报告书.....	23

第一节 释 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简 称	含 义
本报告书	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国家电网	指国家电网公司
收购人/国网能源/ 本公司/公司	指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ST 金马	指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能集团/出让方	指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股权 划转/本次划转	指鲁能集团拟将其持有的*ST 金马 78.97% 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能源。本次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持有*ST 金马 78.97% 股权，成为其控股股东。
《划转协议》	指收购人与出让方就*ST 金马股权无偿划转事项，签订的《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之股权划转协议书》
《收购管理办法》	指《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35 号
交易所/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务院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证监局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09 年~2011 年三个会计年度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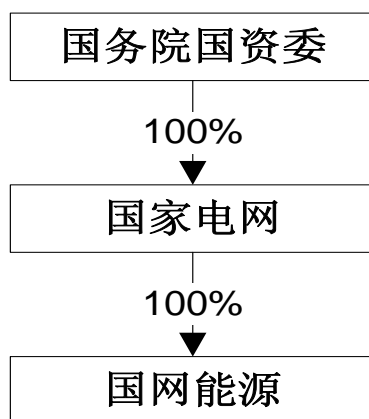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法定代表人:	肖创英
注册资本:	人民币三十五亿元整
实收资本:	人民币三十五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	100000000041601 (4-1)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	京税证字 110104710935417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 一般经营项目: 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 煤矿投资; 电力热力的生产; 电力与煤矿的设备检修与调试; 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
经营期限:	2008 年 4 月 29 日至 2038 年 4 月 27 日
通讯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 26 号
邮政编码:	100033
股东名称:	国家电网公司
联系电话:	010-66491195
联系传真:	010-66491204
公司网址:	http://www.sge.sgcc.com.cn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一) 收购人控制关系图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 国网能源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收购人上级主管企业情况

国网能源为国有独资公司，国家电网持有公司 100% 股权。

国家电网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国家电网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3]30 号）原国家经贸委《关于印发〈国家电网公司组建方案〉和〈国家电网公司章程〉的通知》（国经贸电力[2003]268 号）文件于 2003 年 5 月 13 日成立，注册资本 2000 亿元。

国家电网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国有骨干企业，以建设和运营电网为核心业务，承担着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经济、清洁、可持续的电力供应的基本使命。国家电网公司经营区域包括 26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 54 个全资企业（含区域电网公司和省电力公司 30 个）、控股企业，参股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服务客户 1.45 亿户。

（三）除本公司外，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

除本公司外，国家电网控制的其他核心企业如下：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1	华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000,000
2	华东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8,000,000
3	华中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3,600,000
4	西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0
5	东北电网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720,000

6	山东电力集团公司	100%	电力	1,786,000
7	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00,000
8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20,000
9	黑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670,000
10	上海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623,217
11	江苏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60,000
12	浙江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88,451
13	安徽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50,446
1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412,000
15	河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83,806
16	湖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5,048
17	湖南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534,884
18	江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432,016
19	四川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724,000
20	重庆市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38,300
21	陕西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200,000
22	甘肃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326,670
23	青海省电力公司	100%	电力	288,998.6
24	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73,021.61
25	新疆电力公司	100%	电力	1,023
26	西藏电力有限公司	51%	电力	300,000
27	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00,000
28	国家电网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065,000（港元）
29	国网新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电力	220,000
30	国网信息通信有限公司	100%	信息	32,000
31	国网北京经济技术研究院	100%	咨询	3,526.8

32	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80,000
33	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服务	1,600,000
34	国网国际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	电力	15,000
35	英大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传媒	5,000
36	国网能源研究院	100%	咨询	6,000
37	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0%	综合	80,000
38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00%	综合	50,000
39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100%	综合	2,000,000
40	中国电力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100%	综合	469,251
41	国网通用航空有限公司	100%	综合	4,544

(四)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

收购人控制的核心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秦皇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8,000	50%	电力发电
2	天津大港华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0,000	100%	电力发电
3	天津大港广安津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00	51%	电力发电
4	四川白马循环流化床示范电站有限责任公司	33,000	50%	发电
5	上海闸电燃气轮机发电有限公司	87,560	75%	电力发电
6	国电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5,000	60%	电力发电
7	中能燃料配送有限公司	5,300	69.81%	煤炭运输及销售
8	上海中能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2,994	100%	发电，煤炭运输及销售
9	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发电
10	国网能源新疆阜康发电有限公司	60,100	100%	发电

11	国网能源哈密煤电有限公司	57,200	100%	发电
12	国网能源和丰煤电有限公司	46,000	100%	发电
13	国网能源伊犁煤电有限公司	3,000	100%	煤炭开采及发电
14	国网能源宁夏煤电有限公司	80,000	100%	发电
15	国网能源甘肃酒钢发电有限公司	10,000	65%	发电
16	山西鲁能河曲能源有限公司	3,000	60%	煤炭开采及销售
17	陕西德源府谷能源有限公司	150,000	70%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8	内蒙古蒙东能源有限公司	99,000	91.07%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19	国网能源锡林郭勒煤电有限公司	58,337	51%	发电
20	山东鲁能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煤炭开采及销售
21	内蒙古鲁能大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40,000	70%	煤炭开采及销售
22	国网能源燃料有限公司	5,000	100%	燃料运输及销售
23	国网能源宝清煤电化有限公司	53,800	90%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24	深圳山东核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5,197	70%	核电
25	国网能源山东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00%	工程建设
26	蒙古广源有限公司	100	100%	煤炭开采销售及发电
27	国网能源（巴彦淖尔）煤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煤炭开采及运输

三、收购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

（一）收购人的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能源公司作为国家电网公司直属产业模块中煤电化业务的专业管理公司，主要负责开发建设煤电基地、运营管理调峰调频火电厂、积极发展煤炭运输、仓储

和配送业务，形成了发电、煤炭以及煤炭销售运输在内的发展战略格局。具体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1、火力发电业务

国网能源拥有多家分（子）公司从事火力发电业务，大多定位于大型煤电基地或坑口电厂，火力发电机组性能稳定、能耗低，用煤有保障，抗风险能力强。

2、煤炭业务

国网能源战略定位于煤电资产为主的资源型企业。围绕电力业务，国网能源积极发展煤炭采掘业，拥有新疆及山西、内蒙古、黑龙江等多个大型煤矿项目，大部分煤矿项目为当地电厂项目提供配套煤源，已具备较强的煤电产业联动优势。

3、煤炭销售运输等其他业务

国网能源除经营上述两类业务外，还向下游适度拓展，进入了煤炭销售运输、仓储和配送等业务。

4、收购人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国网能源成立于 2008 年 4 月，是国家电网全资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 35 亿元。公司最近三年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5,013,650,467.91	48,640,634,761.46	19,398,276,683.47
其中：流动资产	15,067,773,940.50	19,825,460,887.75	5,253,760,277.49
负债总额	46,810,460,758.08	45,247,171,655.56	15,461,423,846.97
其中：流动负债	20,357,040,792.82	26,904,867,461.59	9,123,420,549.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03,189,709.83	3,393,463,105.90	3,936,852,836.50

利润表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8,912,778,873.14	18,134,387,134.73	12,007,856,522.31

主营业务收入	18,462,496,795.02	17,758,503,839.36	11,877,713,176.18
净利润	78,247,491.61	141,101,572.06	-164,079,073.01

财务指标项目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4.41%	-8.01%	-8.2%
资产负债率	85.09%	93.02%	79.71%

注：2011 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收购人最近五年内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国网能源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任何处罚。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1	肖创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	中国	北京	无
2	魏建国	党组书记、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3	许山成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4	国汉斌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5	徐中华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6	袁德鹏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7	孙建兴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8	董云鹏	党组成员、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9	王洪海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济南	无
10	赵启昌	党组成员、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11	陈英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任何处罚。

六、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二）收购人控股股东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国家电网公司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家电网公司持有上市公司 5%或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持有人	持股比例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英大信托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24%
2	天津广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20.02%
3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3.91%
4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20.07%
5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16%
6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15.69%
7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南瑞集团公司	35.25%
8	远光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	6.04%
		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6.04%
9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青海省电力公司	8.16%
10	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深圳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97%
11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	14.67%
1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许继集团有限公司	19.38%
13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平高集团有限公司	24.9%

14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1.64%
----	----------------	----------------	--------

(三) 收购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持有其他上市公司 5% 以上发行在外股份情况

收购人是由国家电网公司全资控股的国有独资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国家电网公司 100% 的股权，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七、收购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收购人控股股东国家电网公司持有超过 5% 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97.68%
2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99.43%
3	英大泰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80.10%
4	英大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2.61%
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95.00%
6	英大长安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3.88%
7	英大期货有限公司	97.30%
8	山东英大投资顾问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9	山东英大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94.00%
10	新疆安泰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1	北京安恒信保险公估公司	95.00%
1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24%
13	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
14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0%
15	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9.17%

16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98%
----	--------------	-------

第三节 收购决定及收购的目的

一、本次收购目的

本次收购是由国网能源拟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方式受让鲁能集团持有的*ST金马”全部股权所引起的。

为提高煤电产业的集团化运作、集约化管理水平，优化配置直属产业单位资源，加强专业化管理，提高管理效率和经济效益，国家电网公司研究决定将鲁能集团持有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简称“煤电资产”）等相关资产划转至能源公司统一持有。

2010年10月8日国家电网下发了《关于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有关煤电资产重组整合事项的通知》（国家电网财[2010]1342号），将鲁能集团下属的除河曲电煤、河曲发电、王曲发电之外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等煤电资产划转至能源公司。

为进一步整合煤电资产，能源公司拟通过国有产权行政划转方式继续受让鲁能集团持有的*ST金马全部股权。国网能源未来拟将上市公司*ST金马作为煤电资产整合平台，通过多种融资渠道提升其煤电产业的发展空间，加快发展速度。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国网能源尚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ST金马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如国网能源作出增持或减持*ST金马股份的决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披露。

三、作出本次收购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1、2012年2月27日，国网能源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会议同意鲁能集团将其持有*ST金马78.97%股权划转给本公司持有，划转完成后，国网能源成为*ST金马的控股股东。

2、2012年2月27日，鲁能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作出决议，会议同意将鲁能集团持有*ST金马78.97%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能源持有。

3、2012年2月27日，国网能源与鲁能集团签订《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鲁能集团将*ST 金马 78.97%股权无偿划转给国网能源持有。

4、本次股权划转尚需取得国家电网批复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

国网能源持有*ST 金马 78.97%股权后，将成为*ST 金马控股股东，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批准并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后方可进行。

第四节 收购方式

一、本次收购实施前的主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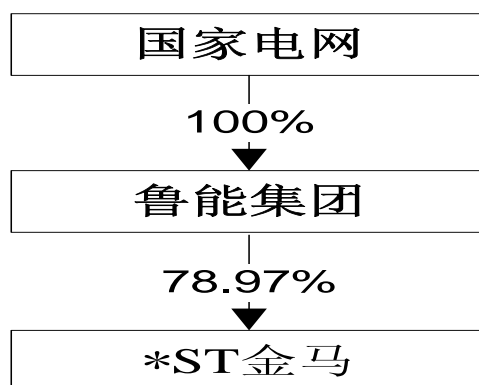
本次收购实施前，鲁能集团持有*ST金马 78.97%股权，为*ST金马控股股东。

1、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

本次无偿划转的标的股权为鲁能集团持有*ST金马 78.97%股权。

2、本次无偿划转前股权控制关系

本次收购前*ST金马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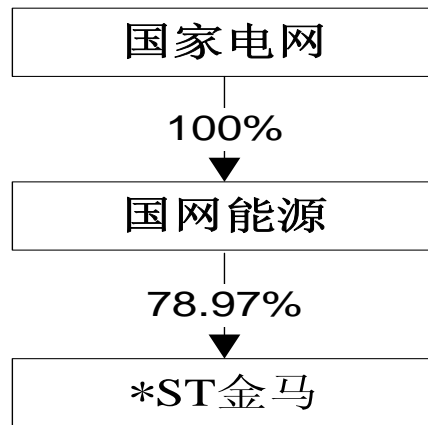


二、本次收购基本情况

2012年2月27日，国网能源与鲁能集团签订《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与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之股权划转协议书》，协议约定鲁能集团将*ST金马 78.97%股权无偿划转国网能源持有。

本次收购尚需国家电网批复同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ST金马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30%，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已经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收购人将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

本次无偿划转完成后*ST金马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三、无偿划转协议具体内容

(一) 本次收购的方式

本次收购以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进行。

(二) 收购人与出让方签订的有关国有股权划转的协议主要内容

《划转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国有股权划出方：山东鲁能集团有限公司。
- 2、国有股权划入方：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3、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数量、比例：***ST金马** 398,485,247 股股份，比例为 78.97%。
- 4、无偿划转基准日：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基准日为 2011 年 12 月 31 日。
- 5、职工安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后，***ST金马**的职工劳动关系不变，不涉及目标公司职工的分流安置问题。
- 6、债权债务问题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涉及***ST金马**的债权、债务以及或有负债仍由其享有和承担。

鲁能集团确认：其已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宜依法及依据合同约定履行了必要的债权人通知或征得债权人同意的手续。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鲁能集团的债权、债务由其继续享有及履行。

7、划转协议生效条件

划转协议于以下条件均成就时生效：

-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2）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股权无偿划转。

四、本次拟划转股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本次收购股权划出方鲁能集团目前持有的*ST 金马股权不存在设置任何质押等担保物权及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也不存在任何司法冻结、扣押以及可能引致诉讼或潜在纠纷的情形，股权权属真实、合法、完整。

第五节 资金来源

本次收购采用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方式，不涉及资金支付。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收购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摘要内容产生误解收购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收购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公司)承诺本报告书所载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名称(签章)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创英

日期:2012年2月29日

附表 收购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潮州市
股票简称	*ST金马	股票代码	000602
收购人名称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收购人注册地	北京市宣武区白广路二条1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则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回答“是”，则请注明公司家数
收购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收购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拥有权益的股份数为 0 持股比例：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为 0.00%		
本次收购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398,485,247股 持股比例：间接收购 78.97%的股权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收购无须支付资金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准进展情况：本次股权划转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尚待中国证监会豁免国网能源要约收购义务并对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后方可实施。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购人名称（签章） 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肖创英

日期：2012年2月29日